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開設幼教專班協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班師資培育大學全國招生試務第一次協調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0751 號函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招生簡章

校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進修推廣學院)

電話：02-77495865、77495812

傳真：02-23935711

網址：<https://www.sce.ntnu.edu.tw/home/>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或准考證號碼公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 目
110	04	28	三	簡章上網(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10	05	17	一	開放報名
110	06	04	五	截止報名
110	06	08	二	報名補件截止
110	07	25	日	入學招生考試，中午 12 時公告考題與解答
110	07	28	三	提出考試疑義截止日 (考生對答案有異議請於中午 12 時以前提出)
110	07	30	五	公告錄取榜單及寄發成績單
110	08	03	二	成績複查截止至下午 3 點以前 (只受理傳真複查)
110	08	-		報到及註冊開始 (以通知日期為準)
110	09	-		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週開始上課 (以通知日期為準)

※簡章及相關表件請逕至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自行下載。

網址：<https://www.sce.ntnu.edu.tw/home/>

※報名相關問題，請撥 02-77495865、02-77495812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班別及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權利義務.....	2
伍、報名.....	2
陸、筆試.....	4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5
捌、成績複查.....	5
玖、報到.....	5
拾、課程修習規定.....	5
拾壹、簡章及表件.....	6
拾貳、附則.....	6
拾參、備註.....	6
附件	
附件 1 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7
附件 2 偏遠定義地區一覽表.....	9
附件 3 科目及學分表.....	10
附件 4 試場規則.....	12
附表	
附表 1 報名表.....	13
附表 2 在職證明書.....	14
附表 3 退費申請書.....	14
附表 4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16
附表 5 複查成績申請書.....	17
附表 6 准考證.....	18
附表 7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所定之「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附件 1)辦理。

貳、招生班別及名額

- 一、招收 18 學分班 1 班，共計 40 名，備取若干名。
- 二、本項招生每班優先錄取現行服務於偏鄉幼兒園之考生 5 名。
- 三、偏鄉定義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地區名單為準。(如附件 2)
- 四、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原住民考生之考試原始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參、報考資格(一、二、三皆須符合)

一、工作資歷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於政府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

2、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二)依教保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現職之園長、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1、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累計滿三年。

2、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前二項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二、學歷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已修畢 32 個普通課程學分。

三、除上述工作資歷及學歷資格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或 107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後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

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課程。

肆、權利義務

- 一、修習者一律自費，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收費（110 學年度每學分費為新臺幣 2,500 元）。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 二、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員需先修畢本專班之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參與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未來進行教育實習課程或檢定方式，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修畢本幼教專班應修學分數（如附件3「110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及學分表」）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畢業學歷者，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完成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五、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當學年度公告之合格實習機構為實習學校，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酌收4學分之教育實習費用及雜費。
- 六、依據「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始得自行參加幼兒園教師公開甄試及應聘，本校不辦理分發。
- 七、其他權利義務(含免修習教育實習規定)，依本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伍、報名

- 一、報名日期：110年5月17日（星期一）起至110年6月4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 （一）請將各項報名表件資料及應繳資料裝入 B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黏貼附表 7 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二）附上 2 封回郵信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36 元郵資之掛號信封)，以利寄送准考證及成績單。
 - （三）請於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應繳資料寄至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進修學分組(幼教專班)。
- ※逾期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予受理。
- 三、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 四、繳費方式：
 - （一）郵局劃撥帳號：18988844，戶名：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
 - （二）劃撥單通訊欄請註明『110 年幼教專班（姓名）』。
 - （三）劃撥收據影本請註明姓名，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繳交。
 - （四）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退費規範：

- (一)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二) 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餘款於 110 年 9 月底前退還，並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退費申請書(附表 3)。

六、報名手續：

(一) 繳交證件：

1. 報名表(如附表 1)。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 2 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之相片欄位上)。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服務)證明書(如附表 2)，如服務期間於不同園所任職，需檢附前園所及現職園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3. 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請蓋園所證明張)或勞保投保證明等擇一提供。
4. 學位證書證明須繳交下列其一：(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1)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 (2) 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須檢附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該同一所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 32 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
5. 退費申請書(附表 3)。如本班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 5 條第 5 項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
6. 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專用信封，共 2 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郵資之掛號郵資)。
7. 將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B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表 7 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二) 注意事項：

1. 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如附表 4)。
2. 原住民考生另繳交印有「原住民」字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4. 報名後除符合本簡章規定退費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退還

報名費用。

5. 補件者須於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七、寄發准考證：

- (一) 准考證請自行填寫姓名、黏貼相片(相片需與報名表相同,並於背面書寫姓名),審核通過者於 110 年 7 月 7 日(三)前寄出,未蓋本校招生章戳者無效。
- (二) 考試應攜帶「准考證」(附表 6)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筆試

一、日期：110 年 7 月 25 日(星期日)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皆為單選之選擇題,每科各 50 題)

節次	時間	考試科目
第一節	09:00~10:00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
第二節	10:30~11:30	國語文

三、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近古亭、東門捷運站),110 年 7 月 23 日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頁公告考場,配合考場佈置,本校未開放看考場。

四、科目及計分：

科目名稱	滿分	同分參酌順序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	100 分	一
國語文	100 分	二

五、試場規則如附件 4。

六、使用答案卡作答之注意事項：

- (一) 答案卡有應考人座號,請考生自行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再檢查科目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二) 答案卡須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填並選用軟性橡皮擦拭修正,由應考人自備。劃記答案應粗、黑、清晰,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修改。
- (三) 答案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四) 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

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於答案卡上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導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2. 未依規定用 2B 鉛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3.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4. 單選題有劃記 2 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各科成績如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及標準：依筆試分數總分高低錄取，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幼兒教育」成績高分者錄取，如仍同分則報部增額錄取。

（一）偏鄉保障名額：優先保留 5 名給偏鄉考生，總成績由高到低取前 5 名錄取，其餘未錄取之偏鄉考生再與其他一般考生，依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由高到低排名，取招生名額扣除保留 5 名後之名額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偏鄉考生人數未達五名，未使用之名額得留用於一般考生。

（二）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惟已達最低錄取標準降低 25% 者，得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每班最多 3 人。原住民考生已達一般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榜單並同時寄發成績單。

四、由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如報到不足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成績複查

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一、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表 5)。

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以前，請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推廣學院進修學分組（幼教專班），傳真電話：02-2393-5711 申請複查。傳真後請將複查申請書、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請自行黏貼 36 元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 8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推廣學院進修學分組（幼教專班）申請複查。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備註：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玖、報到

- 一、預定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公告錄取榜單。
- 二、錄取通知單預定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寄發，經公告錄取之正取生，請依通知單上說明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拾、課程修習規定

- 一、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錄取本幼教專班 18 學分之學員其修習年限至少一年。修畢本幼教專班應修學分數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
- 二、本幼教專班應修學分數請參閱「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學分表」（如附件 3）。

拾壹、簡章及表件

本招生簡章及表件，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起，公佈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址：<https://www.sce.ntnu.edu.tw/home/>），請自行下載。

拾貳、附則

- 一、開班日期：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週開始上課。
- 二、上課時間：詳細課程表於註冊後公佈。
- 三、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 四、報名人數每班未達 30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 5 條第 5 項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選擇轉介至其他學校者，報名費及報名所繳交之資料全數轉介至欲轉介之學校；註冊人數每班未達 25 人時，本校保留不開班之權利，並將報名之資料和證件及成績推薦給其他學校參考。
- 五、考生若覺得權益受損或其他疑義，在成績複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六、考生對各科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應以書面載明姓名、准考證編號、地址、聯絡電話、考試班別、科目、題次，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於考試完畢 3 日內【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進修學分組彙整予主辦學校回覆，以憑處理，逾期不受理。
- 七、患有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等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學員結業後可能擔任教學工作，為避免教師進用困難，有肢體機能障礙、嚴重聽障、語障或視障等影響教學工作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九、正式錄取者，須繳驗報到前 6 個月內區域醫療機構以上的體格檢查證明（含胸腔 X 光檢驗）。
- 十、凡學員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比照本校一般學則辦理。

- 十一、本幼教專班在學期間依規定發給成績單，惟不出具學分證明書。
- 十二、本幼教專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未準時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開學第2週。
- 十三、考生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四、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考試則順延一週，本校將於網路公告舉行日期。
- 十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備註

- 一、本校進修推廣學院招生網站（網址：<https://www.sce.ntnu.edu.tw/home/>）。
- 二、本校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電話：02-77495865 及 77495812；傳真：02-23935711）

附件 1 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639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以下簡稱幼兒園在職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
 -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 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現職之園長、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
 -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 前二項人員(以下併稱幼兒園在職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第三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幼教專班),提供其進修機會:
-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
-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幼教專班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為之。
- 第五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所定課程基準之規定,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年限至少二年。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前項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免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課程;其修習年限至少一年: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或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課程。
- 前項以外人員,曾於前項第二款所列教保相關系科修習之部分教保專業課程或其他相關科目,除教育方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外,得核實抵免。但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上限,修習年限至少一年。
- 第六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七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在職人員依規定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經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 一、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 二、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 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之年資證明文件，應由服務單位報請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第一項第二款教學演示成績，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之。
- 第二條第一項幼兒園在職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習一百十三學年度以前開設之幼教專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第一項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規定。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以自行辦理為原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得與設有相同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
- 前項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 偏鄉定義地區一覽表

110 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遠定義之地區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1	新北市	平溪區	27	高雄市	茂林區	53	南投縣	水里鄉	79	臺東縣	大武鄉	
2		石門區	28		桃源區	54		竹山鎮	80		太麻里鄉	
3		石碇區	29	宜蘭縣	三星鄉	55		信義鄉	81		成功鎮	
4		坪林區	30		大同鄉	56		國姓鄉	82		池上鄉	
5		烏來區	31		南澳鄉	57		魚池鄉	83		卑南鄉	
6		桃園市	貢寮區	32	新竹縣	五峰鄉		58	鹿谷鄉		84	延平鄉
7			雙溪區	33		北埔鄉		59	集集鎮		85	東河鄉
8	復興區	34	雲林縣	尖石鄉		60	古坑鄉	86	金峰鄉			
9	臺中市	和平區		35	峨眉鄉	61	嘉義縣	大埔鄉	87		長濱鄉	
10	臺南市	七股區	36	橫山鄉	62	竹崎鄉		88	海端鄉			
11		大內區	37	關西鎮	63	阿里山鄉		89	鹿野鄉			
12		山上區	38	寶山鄉	64	梅山鄉		90	達仁鄉			
13		北門區	39	苗栗縣	三義鄉	65		番路鄉	91	關山鎮		
14		左鎮區	40		三灣鄉	66		義竹鄉	92	蘭嶼鄉		
15		玉井區	41	屏東縣	大湖鄉	67	屏東縣	三地門鄉	93	花蓮縣	玉里鎮	
16		白河區	42		西湖鄉	68		牡丹鄉	94		光復鄉	
17	東山區	43	卓蘭鎮		69	車城鄉		95	秀林鄉			
18	南化區	44	南庄鄉		70	來義鄉		96	卓溪鄉			
19	楠西區	45	泰安鄉		71	恆春鎮		97	富里鄉			
20	龍崎區	46	造橋鄉		72	春日鄉		98	瑞穗鄉			
21	高雄市	內門區	47	獅潭鄉	73	泰武鄉	99	萬榮鄉				
22		六龜區	48	銅鑼鄉	74	新埤鄉	100	壽豐鄉				
23		田寮區	49	頭屋鄉	75	獅子鄉	101	鳳林鎮				
24		甲仙區	50	彰化縣	大城鄉	76	滿州鄉	102	豐濱鄉			
25		杉林區	51		南投縣	中寮鄉	77	瑪家鄉				
26		那瑪夏區	52	仁愛鄉		78	霧臺鄉					

註：

- 1、依據 10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偏鄉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 2/5 之鄉(鎮、市、區)。

附件 3 科目及學分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及學分表
【18 學分班】

類 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專門課程	幼兒音樂	3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3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3	
	幼兒園行政	3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說 明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應修 18 學分。			

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遲到十五分鐘（含以上）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三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 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者。
 - （二）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
 - （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 （四）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 （五）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 （六）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 （一）考生未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科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致寫錯科目或答案卷者。
 - （二）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
 - （三）考生作答時，未使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書寫，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
 - （四）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者。
 - （五）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 （六）考生自行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故意污損答案卷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者。
 - （七）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 （一）考試期間手機（含 3C 用品）請勿放在身上或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二）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停止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 A、B、C、D 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考試科目及答案卷號碼有誤，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其餘時間不得發問。
- 七、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附表 1 報名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3 個月內 2 吋 之半身脫帽相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鎮/鄉/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 話 ()		手 機				傳 真 ()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考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於偏鄉地區										
服務單位及地址											
所繳交資料請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附表 2) 3. 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或高中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 32 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或勞保投保證明擇一提供)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通訊報名請附回郵信封 2 封, 各貼足新臺幣 36 元郵資之掛號郵資) 7.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表 6)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書(附表 3) 9.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繳費之劃撥單影本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依簡章規定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 5 條第 5 項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故退費申請書請考生務必填寫。											
考生准考證編號					考生簽名:						
(考生勿填)											

	(一) 證件核驗	(二) 繳費	(三) 編號	(四) 複核	(五) 發放准考證
檢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在職（服務）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任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今仍在職，其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地址： 園（所）長：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註：1. 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2.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報考人職稱：_____

經查，該員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在職，累計服務年資___年___月。

經查，該員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現仍在職，累計服務年資___年___月。

單位核章：

日期：

附表 3 退費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資格不符
- 逾期寄件(逾 110 年 6 月 4 日)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戶 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郵寄至本校(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進修推廣學院進修學分組(幼教專班)申請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 三、依本簡章第 5 條第 5 項退費規範之規定辦理。

附表 4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於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進修推廣學院進修學分組(幼教專班)收。

附表 5 複查成績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複查科目：

幼兒教育

國語文

考生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以前，請將複查申請書、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請自行黏貼 36 元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進推廣學院進修學分組（幼教專班）憑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幼兒教育			
國語文			
總 分			

附表 6 准考證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p> <p>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考新生</p> <p style="font-size: 2em;">准 考 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貼相片處</p> <p>3 個月內 2 吋 之半身脫帽相片</p> </div>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p>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p>	
<p>考試日期：民國 110 年 7 月 25 日(星期日)</p>	
<p>09:00</p> <p> </p> <p>10:00</p>	<p>幼兒教育</p> <p>(含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p>
<p>10:30</p> <p> </p> <p>11:30</p>	<p>國語文</p>
<p>備註：</p> <p>1.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以備查驗。</p> <p>2. 請攜帶 2B 鉛筆等應試文具用品。</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信的 Email 帳號)

收件人：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進修組
(幼教專班) 收

*粗框內資料請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寫

姓 名	
任職單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或勞保投保證明擇一提供)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原住民身份,本項則免) 6.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請附回郵信封 2 封,寄准考證及成績單) 7.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劃撥單影本
考生 准考證編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經 106 年 1 月 23 日 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院務工作協調會議通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院如何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詳閱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蒐集您個人資料如下。

(一) 識別類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等)。

C00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等)。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二) 特徵類

C011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三)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

C051 學校紀錄(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營運期間。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合作廠商及學校。

(四)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五、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院相關規定。

六、個資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資料，並應自行確認資料正確性，如未提供正確資料將影響本院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

七、本院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於學員資料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於本網站上公告，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八、我保護措施：

自請您妥善保管您的密碼及或任何個人資料，勿將資料提供給他人，並於網站使用完成後務必執行登出動作。

九、本聲明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聲明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有關本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諮詢：

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您聯絡本院 02-7749-5865。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請於下方簽名及填寫日期)

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